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 二 學期

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教學計劃表

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授課教師 | 修別 | 開課年級 | 學分數 | 每週時數 |
|--|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| 危機管理 | 曹瑞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| 碩士班 | 2 | 2 |
| | 英文：Crisis Management | 先修課程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與內容 | 教學目標： 1. 危機管理的理論基礎，2. 危機管理—自我實力分析與條件評估，3. 危機預防體制的建立，4. 危機處理的步驟，5. 危機處理的菁英決斷，6. 危機經營—危機化轉機、轉機創利機 教學內容： 1. 認識危機管理的理論基礎與研究途徑。 2. 熟悉危機管理實務的策略與方法。 3. 危機管理—自我實力分析與條件評估。 | | | | | |
| 實施方法 | 演習法、問答法、解說法；主要進行互動式情境教學，並視學生表現進行調整。另外製作或採用多媒體之教材等以為有效之教學輔助工具。 | | | | | |
| 評量方式 | 1. 專題發表30% 2. 撰寫專題報告40% 3. 平常分數30% | | | | | |
|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| 1. 自編教材、2. 曹瑞泰著《化危機為利機—成功的菁英之學》，文英堂。 3. 詹中原著《危機管理—理論架構》，聯經出版。 1. 邱強口述，張慧英撰述：《危機處理聖經》，台北：天下遠見，2003年6月。 2. 上田愛彥、杉山徹宗、玉真哲雄共著：《企業の危機管理とその対応—戦いの原則と経営活動—》，（日本東京：鷹書房弓ブレス，2002年4月）。 | | | | | |
| 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| | | | | | |
| 教學進度： | | | | | | |
| 第一週：授課大綱、課程規定，學習分組 | 第二週：何謂危機 | | | | | |
| 第三週：危機管理的要義 | 第四週：危機管理與經營 | | | | | |
| 第五週：危機預防（一）偵測 | 第六週：危機預防（二）防範 | | | | | |
| 第七週：危機預防（三）修正 | 第八週：危機預防（四）擬定對應計畫 1 | | | | | |
| 第九週：危機預防（四）擬定對應計畫 2 | 第十週：（期中報告） | | | | | |
| 第十一週：危機處理（一）認清危機本質 | 第十二週：危機處理（二）設定危機處理目標 | | | | | |
| 第十三週：危機處理（三）危機處理計畫的調整與執行 | 第十四週：危機解決（一）控制損害範圍 | | | | | |
| 第十五週：危機解決（二）進行復原 | 第十六週：危機解決（三）防止危機復發 | | | | | |
| 第十七週：危機經營（一） | 第十八週：發表模擬對應計畫（期末報告） | | | | | |
| 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 | | | | | | |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主任 陳啓清

授課教師：曹瑞泰

Ray 曹瑞泰 02/24
94.3.04